泉师院委宣〔2017〕10号

**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关于转发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央文明办秘书局于2017年6月19日印发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（教思政厅〔2017〕21号），现将《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积极做好迎接第十三届省级“文明校园”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7年7月10日

抄送：林伟副书记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17年7月10日印